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636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雨田8号” 液化气体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旺通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雨田8号”液化气体运输船航行港澳航线货物运输续期的申请》悉。“雨田8号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0〕21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雨田8号”液化气体船（总吨位1355、净吨位759、载货量840吨，主机功率1625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2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

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印发

---